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林素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銘祥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6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無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然無獲得勝訴之望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聲請人所為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故所提上訴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饒金鳳

法 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